

辦）。

（二）漁筏監理執照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原筏主漁筏監理執照註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五）原領漁筏監理執照。

由外縣市購入漁筏之漁筏所有人，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一）漁筏監理執照申請書。

（二）雙方買賣契約書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原漁筏監理執照註銷函影本。

八、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九、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六。

十、本要點經核定後發布實施。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七七二〇一號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附「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技正代理。

第四條

本局設各課、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 醫政課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藥政課 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化妝品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 食品衛生課 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保健課 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治、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 疾病管制課 傳染病防治、衛生所業務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縣長 翁 金 珠

六 檢驗課 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 企劃課 衛生企劃、研考、為民服務、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 行政室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課長、主任、秘書、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〇〇六一號

第十三條

刑事警察隊設六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訂定「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縣長 翁 金 珠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

一 保安警察隊 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

佐、小隊長、警員。

二 刑事警察隊 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書記。

三 交通警察隊 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四 少年警察隊 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書記。

五 婦幼警察隊 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巡官、警務佐、警員、書記。

六 民防管制中心 置主任、課員、技士、技佐、書記。